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M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6)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議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ii)使股東大會可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其中本公司股東(「股東」)除可親身出席現場會議外，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會議；(i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改進(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亦提議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所有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所帶來的主要變動如下：

1. 考慮到開曼群島所有法律現時稱為「法律(Acts)」，故將「公司法(Companies Law)」更改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
2. 加入若干定義的詞彙，以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款保持一致，包括「結算所」、「緊密聯繫人」、「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定義見新大綱及細則)、「現場會議」、「主要會議地點」(定義見新大綱及細則)及「主要股東」，並就此更新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款；

3. 釐清任何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人士，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符合資格可甄選連任；
4. 規定本公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5.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必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6. 釐清如果屬結算所的股東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則該代表有權發言及在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單獨投票；
7. 釐清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持有10%少數股權的股東應能夠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於大會議程中增加決議案；
8. 釐清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酬金應於其獲委任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
9. 釐清核數師的罷免應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10. 排除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及19條對大綱及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的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
11. 規定出席及參與以電子設備方式舉行的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
12. 釐清對個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有權(包括如屬法團，通過正式授權的代表)發言或交流、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以及以紙本或電子方式查閱須於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

13. 釐清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14. 釐清概無條款禁止通過以下方式舉行及進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即不在相同地點的人士可以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
15. 規定就召開股東大會而言：
 - (1) 董事會可決定是否在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
 - (2) 股東大會通告應說明決議案詳情、會議時間及日期、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主要會議地點(如果董事會根據新大綱及細則決定於一個以上的會議地點舉行)及議程，且如果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包括電子設備的詳情；
16. 規定在股東未達到法定人數且股東大會並非應股東要求召開的情況下，如果會議不能延期至下週同一天在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如適用)以相同形式及方式舉行，董事會應釐定會議延期的時間、地點、形式及方式；
17. 規定主席可根據會議(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決定，不時(或無限期)推遲會議及／或更改會議地點及／或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

18. 就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規定以下內容：

- (1) 允許董事會安排有資格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在董事會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備的方式同時出席及參加；
- (2)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若為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倘會議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 (3) 以此方式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
- (4) 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未能作出任何其他安排使股東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所召開會議中的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應不影響該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
- (5)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及
- (6)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新大綱及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

19. 有關董事會及大會主席安排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權力：
- (1)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電子設備不足以召開會議，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則主席可絕對酌情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 (2) 董事會及大會主席可作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及
 - (3) 倘董事認為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或不可行，彼等可以根據若干通告要求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而毋須股東批准；
20. 釐清現場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方式舉行，而參與該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
21. 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釐清以下內容：
- (1)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若召開現場會議，大會主席可以誠信原則允許對純粹與程序性或者行政性事項有關的決議進行舉手表決，而在該情形下，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擁有一票，但條件是，如果屬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委任了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一位有關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應擁有一票；
 - (2) 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3) 將被視為具有程序及行政性質的事務類型；及
- (4) 若召開准許以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方式及人士；及

22. 規定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押後其會議。

本公司亦提議對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以釐清現行慣例並使後續修訂與建議修訂保持一致，並使有關措辭與相關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更加一致。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修訂將於納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新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時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理覺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即吳理覺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輝先生、鐘暉先生及尹福生先生。